

高邑县财政局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高财〔2023〕29号

关于印发《高邑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43 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高邑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高邑县财政局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高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43 号）精神和国家、省、市对此项补贴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春耕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

各镇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县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208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等县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

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发放依据是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由村申报、镇审核、农业农村局汇总。

（四）补贴标准。我县结合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补贴发放。各镇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务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各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镇负责组织统计和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对上报的数据及信息的真实

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各镇做好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的统计、核实等基础工作，对各镇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兑付补贴资金。

各镇请于5月13号之前将《高邑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镇核查表》报送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 规范发放流程。各镇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并存档备查。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农场)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 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